

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(即被告) (即保證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請求停止羈押事：

一、被告 因涉嫌 一案，現由鈞署檢察官聲請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羈押中。

二、聲請人為被告之 謹依刑事訴訟法^{第一百五條、第一百}_{十六條、第一百}

十七條之一規定狀請准予停止羈押，具保在外候傳，絕不有誤，
責付於 負責隨傳隨到，

限制住居、在外候傳，絕不有誤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